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王泐力

被 告 郭紀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(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),聲請返還保證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王泐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其實收利息,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具保人王泐力因被告郭紀翔所涉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,該案業經確定在案,請准聲請人退保並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,免除具保之責任;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,得聲請退保,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;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,應將保證書註銷,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,其實收利息,併發還之,刑事訴訟法第119條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前經本院於112年3月21日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,聲請人於同年3月30日

01 向本院繳納保證金後，被告業獲釋放，有本院112年度聲字
02 第800號刑事裁定、聲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112年刑保字
03 第8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在卷可稽
04 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793號卷<下稱本院卷>第63-69頁、
05 第71頁、第73頁、第75頁）。而被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
06 2年度上訴字第4116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
07 確定，並已於113年6月14日入監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8 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09 察官113年執銀字第8709號之3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按（見
10 本院卷第40-41頁、第81頁、第85頁），足認被告業經有罪
11 判決確定並入監執行，依上述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
12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姿涵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